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19〕63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
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暂行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要求，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程序

第二条 补贴对象

对于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经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第三条 补贴标准

按照实际缴费金额的60%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24个月。

第四条 申报流程

申请享受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人员，需持以下材料向户籍所

在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补贴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三章 审核办法

第五条 社区负责受理工作。申请人须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附件1,由社区居委会提供)一式三份,社区将有关材料复印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初审。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工作。将初审通过人员的材料报送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七条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认定和资料存档工作。将本辖区申请人员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汇总全市信息报送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和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进行数据审核后,将数据返回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九条 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信息在区、县(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向区、县(市)、开发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发放至领取补贴本人银行卡。

第十条 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报送养老或医疗保险补贴汇总表(附件2)。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负责汇总全市补贴信息,在中心网站公示7天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向市财政局申请已发放全市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50%资金,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区、县(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对区、县(市)实际补贴金额给予50%的补助。

第十三条 资金发放

补贴部分由区、县(市)财政负责发放全额补贴,市财政按期拨付区、县(市)实际发放金额50%的专项补助。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办法,即:本人按月全额缴纳保险费,财政补贴部分后发放至领取补贴本人银行卡内。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政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停止其补贴并无法再次申请:1. 用人单位录用并缴纳养老保险;2. 本人申请提出退出保险补贴政策;3. 户口迁出我市;4. 死亡;5. 企业法人(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养老保险补贴和医疗保险补贴可单独申请。

第十七条 大额医疗保险费不予以补贴。

第十八条 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不予补发,按提交申请之日起予以发放。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对弄虚作假骗取保险补贴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同时《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1〕91号)和《关于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25号)废止,对于按照以上两个文件申请的人员,补贴按本办法标准发放至期限结束。

附件:1.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2. (养老/医疗)保险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区(县、市)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委会)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证编号				毕业时间	
养老保险 职工编码				养老保险 结算卡号	
医疗保险 职工编码				医疗保险 结算卡号	
户籍地址				领取补贴 银行卡号	
本人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单位给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是企业法人(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 自愿申请: ☐养老保险补贴 ☐医疗保险补贴。 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初审 意见			街道复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 (市)公共 就业和人才 服务机构认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个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市局各一份。

附件 2

(养老/医疗)保险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条、元

核对后符合 条件人数	记录 条数	缴纳保险费 总额	应补贴 总额	市级 补贴额	区县 补贴额

单位负责人:

经手人:

复核人:

填报日期: